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0]236号

关于新邵县大台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邵县大台年电站：

你单位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邵县大台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批复的报告收悉，根据环评报告的结论、专家的评审意见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的初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新邵县大台年电站建设项目位于资江-邵水-西洋江一级支流雷石寨溪流域，电站厂房坐落于新邵县潭府乡大团年村。为规范利用水能资源，新邵县水利局于2014年10月编制了《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中小河流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报告》，规划在雷石寨干流流域布局梯级水电站2个，其中，新邵县大台年电站为雷石寨干流第一梯级。电站于2004年办理了立项审批手续，核准（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为“新计综字[2004]120号”；电站已办理取水许可，文号为“取水（新邵）字[2018]第A0014号”。

按照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

[2018]312 号)文件精神以及《新邵县小水电站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新邵县水电站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工作方案》意见,本水电站列为整改类,需完善环评手续。根据《关于新邵县流域水电开发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邵市环评〔2020〕44号),新邵县大台年电站符合新邵县中小河流水电开发规划以及规划环评。对照《关于切实做好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邵市生环函〔2020〕41号),你电站应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新邵县大台年电站于 200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06 年 1 月投产运营,总投资约 80 万元,总装机容量 160kW (1 台),为引水式水电站,无调节能力,年取水量 221.4 万 m^3 ,坝上不形成库区,拦河坝多年平均来水量为 777 万 m^3 。电站由挡水坝、引水渠、压力前池、压力管道、发电站房、升压站和进厂道路等组成,其拦河坝正常蓄水位 557.00m,设计总引用流量 0.32 m^3/s 、水头 65m,年利用小时 5040h、发电量 24 万度,是以灌溉为主、发电为辅的水利水电工程。

二、根据环评报告关于电站现状调查、评价的“生态流量泄放措施不规范,无生态流量监测、监控装置;无危废暂存间,危废收集处置不规范”等主要生态环境问题,要求你电站在营运期,认真落实好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坚持“电调服从水调”,

优先保障农村生活、农业灌溉、河流生态用水。制定生态流量泄放方案，完善下泄设施，确保最小下泄流量；若河流来水流量小于最小下泄流量时，按来水流量下泄；严格落实生态流量下泄监管措施，配套建设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并与监管部门联网，确保流域生态环境安全。

2、强化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对发电机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发电机房采取隔音等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

4、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以及拦污栅拦截的漂浮垃圾等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变压器油、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国家危废技术规范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5、强化环境保护管理。电站应在各个污染源及固体废物暂存处设置标志牌，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确保水电站周边环境安全。

三、你单位和接受你单位委托为本项目提供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服务的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报告表》的内容、数据和结论负相应的法律责任。项目需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整改，并组织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负责。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1日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 新邵县水利局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